

台灣智慧型電網產業協會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點廿分至五點）
- 二、地點：台北市徐州路2號4樓(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AB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應出席133人，出席人員71人（親自出席56人，委託出席15人）
- 四、缺席人員：62人
- 五、主席：紀國鐘
- 六、紀錄：張鈺照
- 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協會至100年10月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案，請審議案（參閱大會手冊第2~18頁）。
- 說明：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協會10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參閱大會手冊第19~20頁）。
- 說明：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 (一)案由：為配合經濟部智慧電網整體規劃，協會如何結合公部門(工業局、能源局、技術處)之能量，協助智慧電網產業發展。
- 說明：今年九月能源局受經濟部的指示，需在三個月內把台灣智

慧電網的整體規劃加以完成，行政院亦將於 12 月 20~21 日召開「行政院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論壇」。從明年度開始在經濟部工業局或技術處將把智慧電網產業列為重點扶植的對象，協會藉由這個機會，將公部門的資源和能量能夠妥善運用，協助廠商獲得商機。

- 決議：1. 請秘書處詢問能源局是否能將 Master Plan 的草案公佈在協會的網站上，讓會員廠商知道台電公司將來要執行的 30~40 個工作項目。
2. 國際合作也是產業發展的要件，如要將智慧電網發展及設備產品的議題放在雙邊會議裡面討論，需要國貿局的幫助，針對這部分請秘書處在下次開工作會議的時候提出來討論。

(二)案由：本協會將與台電、資策會、工研院綠能所合辦智慧電網通訊標準論壇。

說明：智慧電表是智慧電網的最基礎，在台灣發展智慧電網如果不把智慧電表以及未來跟需量反應或者跟 METER DATA MANAGEMENT SYSTEM(MDSM)這些通訊標準整體訂出來的話，將會事倍功半。只要能源國家型計畫與本會能夠利用公聽會的方式，訂定標準與規範，台電公司就可以據以作為智慧電表採購規範，標準檢驗局亦可依此制定國家標準。所以這個論壇的舉辦，對業界未來產品的開發是很重要的。

- 決議：1. 請資策會先行舉辦籌備會，請相關人員來參與會議。
2. 在籌備會議中討論公共網路的時候，將邀請主管機關（通訊技術中心、NCC）、測試方面（電子檢驗中心）以及標準方面（標檢局）前來參與會議。

散會。